

論乾元重寶背洪錢

王 怡 辰*

摘 要

唐代發行貨幣，鑄量較大的有三種，一是開元通寶，一是安史亂時鑄造的乾元重寶，另一種則是背字的開元通寶型態，俗稱會昌開元，因為鑄於武宗會昌年間（841—846）之故。其中會昌開元錢背文至今已發現二十三種，分別是京、昌、洛、荊、襄、鄂、潭、益、梓、興、潤、宣、丹、廣、桂、福、永、平、藍、兗、越、梁、洪，是晚唐、五代主要使用的貨幣。這些背文—京、昌（淮南節度使以會昌年號背文）、荊、襄、鄂、潭、益、梓、興、潤、宣、福、兗、越、梁、洪代表各藩鎮；洛、丹、永、平代表鑄錢監；廣、桂可能是廣州、桂州（嶺南節度使和桂管），也可能是錢監（廣陵監、桂陽監）；藍則至今不詳，宋人意為藍田縣。這些錢文反映出當時各藩鎮應付貨幣緊縮，而在中央許可下自行鑄錢的狀態。但從實物的出土，有一種乾元重寶背文「洪」字錢，它是不是代表會昌開元背紀藩鎮的型態，在安史亂時肅宗乾元年間（758~759）鑄造的乾元重寶中就已經發生？這種背洪錢，又是在什麼樣的背景下出現的？本文希望藉由乾元重寶背洪錢，來分析當時鑄造的背景。

關鍵詞：唐代、乾元重寶、開元通寶、會昌開元

*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系副教授

On Chien-yuan-chung-pao back-carving “Hung” currency

Wang, I - Chen

Abstract

There were three major currency of Tang Dynasty: Kai-yuan-tung-pao, Chien-yuan-tung-pao, and Kai-yuan-tung-pao with carved words on backs which was nick-named “Hui-chang Kai-yuan” for it was published during the period of Tang Wu Emperor’s Hui-chang years (841-846). Since then, there are twenty three kinds of words carved on Hui-chang currency, forming a special layout of copper-money. It was the main currency in Tang and Wu-dai period. Among the twenty-three carvings, “Ching”(京)、“Chang”(昌)、“Ch’ing”(荆)、“Hsiang”(襄)、“Er”(鄂)、“Tan”(潭)、“Yi”(益)、“Zsu”(梓)、“Hsing”(興)、“Jun”(潤)、“Hsuan”(宣)、“Fu”(福)、“Yueh”(兗)、“Yueh”(越)、“Liang”(梁)、“Hung”(洪) represented as each Fen-chen, “Lo”(洛)、“Tan”(丹)、“Yun”(永)、“Pin”(平) meant the currency carving bureau, and “Kuan”(廣)、“Kuei”(桂) might be named after Kuan Chou and Kuei Chou or two currency bureau Kuan-lin(廣陵) and Kei-yang(桂陽). As to the “Lan”(藍) still remains unknown, however people in Sung said it meant Lan-tien. All these currency were a result that local government made coins under the allowance of the central government to deal with currency shrink. Nevertheless, What is the reason of the appearance of Chien-yuan chung-pao back-carving “Hung” currency? Did it mean that early in the period of An-Shih rebellion (758-759) local government began to make coins by law? This article try to clear the background of its situation.

Key Words: Tang, Chien-yuan chung-pao, Hui-chang currency

論乾元重寶背洪錢

王 怡 辰

筆者在 2003 年 11 月於唐代學會主辦，第六屆唐代學術研討會中，發表一篇「由武宗會昌錢看經濟領域的割據」，論文集現正印製中。會昌開元錢背文至今已發現二十三種，分別是京、昌、洛、荆、襄、鄂、潭、益、梓、興、潤、宣、丹、廣、桂、福、永、平、藍、兗、越、梁、洪，是晚唐、五代主要使用的貨幣。這些背文一京、昌（淮南節度使以會昌年號背文）、荆、襄、鄂、潭、益、梓、興、潤、宣、福、兗、越、梁、洪代表各藩鎮治所；洛（源）、丹（陽）、永（平）、（永）平代表鑄錢監；廣、桂可能是廣州、桂州（嶺南節度使和桂管治所），也可能是錢監（廣陵監、桂陽監）¹；藍則至今不詳，宋人意為藍田縣²。這些錢文反映出當時各藩鎮應付貨幣緊縮，而在中央許可下自行鑄錢的狀態。但從實物的出土，有一種乾元重寶背文「洪」字錢³，數量不多，但卻開唐代錢文背紀地名之始。這種乾元背洪錢，它是不是政治上代表會昌開元背紀藩鎮的型態，在安史亂時肅宗乾元年間（758~759）鑄造的乾元重寶中就已經發生？經濟上會昌開元時期通貨緊縮的現象在乾元重寶時是不是已經出現？這些枚背洪錢又是在什麼樣的背景下鑄造的？

壹、會昌開元背字的時空背景

在中晚唐行兩稅法，逐步形成通貨緊縮的狀態，會昌開元背字錢應運而生。大量出土的二十三種背字，反映了會昌五年（845）八月滅佛⁴，毀佛像收銅，各地獲得大量銅料，鹽鐵使同意中央轄下各節度使、觀察使就地鑄錢，解決各鎮通貨不足的困擾。

¹ 王怡辰〈由武宗會昌錢看經濟領域的割據〉，第六屆唐代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，中國唐代學會，2003 年 11 月。

² （宋）洪遵《泉志》卷 3，叢書集成新編冊 26，頁 534。

³ 馬飛海《中國歷代貨幣大系·隋唐五代十國貨幣》，頁 193。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1。

⁴ （宋）歐陽修、宋祁等《新唐書》卷 8 武宗本紀，頁 245。新校本，臺北鼎文書局，1985。

及武宗廢浮屠法，永平監官李郁彥請以銅像、鍾、磬、鑪、鐸皆歸巡院，州縣銅益多矣。鹽鐵使以工有常力，不足以加鑄，許諸道觀察使皆得置錢坊。淮南節度使李紳請天下以州名鑄錢，京師為京錢，大小徑寸，如開元通寶，交易禁用舊錢。⁵

其中淮南節度使李紳，以會昌年紀之，將淮南錢背鑄昌字。

武宗會昌年鑄，時初廢天下佛寺，宰相李德裕奏請，以廢寺銅鐘佛像、僧尼瓶碗等，所在本道鑄錢，揚州節度使李紳乃於新錢背加昌字，以表年號而進之。有敕，遂敕鑄錢之所，各以本州郡名為背文。⁶

諸道節度使、觀察使紛紛「各以本州郡名為背文」，再加上原本鹽鐵使轄下各鑄錢監鑄錢背文，於是就形成會昌開元背字自成一格的特色。

會昌開元錢的出現，背後主要的原因有三點，首先是中央的通貨鑄量根本不足。像新唐書食貨志的記載：

開元年間「天下鑄錢七十餘鑪，歲盈百萬。」

天寶年間「天下鑄錢三十二萬七千緡。」

元和年間「天下歲鑄錢十三萬五千緡。」

長慶年間「纔十數鑪，歲入十五萬而已。」

大和年間「天下鑄錢不及十萬緡。」

若是最寬鬆的算法，粗略統計當時人口約五千萬、戶約千餘萬計之，就算以開元年間鑄錢量極盛時「歲盈百萬」（貫）來看，每戶分到的還不到一百文，若以中晚唐長時期米價維持在每斗五十文上下觀之，這些流通的貨幣實在少的可憐，若再加上強宗豪族、親王公主、各級藩鎮，甚至升斗小民的蓄積貨幣，那麼唐代的貨幣發行必然捉襟見肘。第二個原因在於德宗建中元年（780）實施兩稅法以現金收稅，德宗又務求蓄積，好事者又年年進獻羨餘，羨餘也是以現錢支付，在鑄量短少，各地通貨多出少進的情況下，通貨緊縮的現象，無疑雪上加霜。第三，中央和各地方政府為因應通貨不足，開始出現限制貨幣流通的壁壘，而且從德宗開始，由中央逐漸漫延到全國。

德宗貞元初，關中地區錢用不足，中央率先發難禁止現錢出境。關中形成了

⁵ 《新唐書》卷 54 食貨四，頁 1390。

⁶ 《泉志》卷 3，叢書集成新編冊 26，頁 534。

禁止貨幣對外流通的壁壘。

貞元初，駱谷、散關禁行人以一錢出者。⁷

關中禁止貨幣外流，使得各地方鎮逐漸感到現錢不足，造成錢重物輕，穀賤傷農，工商因貿易萎縮而日益蕭條，再加上每年負擔兩稅法稅額，上繳中央大量現錢，結果紛紛陷入通貨緊縮的惡性循環。十年後，各地方政府也以中央為師，競起效尤，為爭奪貨幣，禁錢出境。貞元十年（794）：

民間錢益少，繒帛價輕，州縣禁錢不出境，商賈皆絕。⁸

從中央到地方藩鎮都禁止錢幣流通出境，帝國內部的農業活動因為錢重物輕而生產秩序失調，商業活動也因為貨幣無法流通而難以維繫，集權中央的經濟網絡，已有逐步中斷之虞。當時身兼諸道鹽鐵轉運使和浙西觀察使的李錡⁹，既為中央計臣又兼地方方鎮，希望能打破貨幣流通的藩籬，重新恢復帝國的經濟秩序。貞元十四年（798），建議中央和地方間彼此開放貨幣流通。

十四年（798）十二月，鹽鐵使李若初奏，諸道州府，多以近日泉貨數少，繒帛價輕，禁止見錢不令出界，致使課利有闕，商賈不通，請指揮見錢，任其往來，勿使禁止。從之。¹⁰

德宗顯然曾經同意這個看法，但開放後，卻造成京師地區貨幣大量外流，唐室只好再次下詔嚴禁。

浙西觀察鹽鐵使李若初請通錢往來，而京師商賈齎錢四方貿易者，不可勝計。詔復禁之。¹¹

商賈不通，貿易網絡中斷，經濟上中央與地方間或地方與地方間各自閉關自守的情況下，中國歷史上第一次信用經濟的主角—「飛錢」，就在貞元十四年（798）這樣的背景下出現。商賈企圖在中央和地方皆禁現錢出境的現實裡，另外尋找出路。

藩鎮維繫百餘年，經濟基礎是重要條件，除鑄錢外，鼓勵通商一直是重要特

⁷ 《新唐書》卷 54 食貨四，頁 1388。

⁸ 《新唐書》卷 54 食貨四，頁 1388。

⁹ 《新唐書》卷 224 上李錡傳，頁 6382。

¹⁰ （宋）王欽若、楊億《冊府元龜》卷 501 邦計部錢幣三，頁 6001。明崇禎 15 年（1642）黃國琦校刊本，臺北臺灣中華書局，1981 年 8 月臺 3 版。

¹¹ 《新唐書》卷 54 食貨四，頁 1388。

色。像文宗時李紳在宣武軍「於州置利潤樓店」¹²；澤潞劉從諫「性奢侈，飾居室輿馬，無遠略，善貿易之算。徙長子道入潞，歲榷馬征商人，又熬鹽，貨銅貨，收緡十萬。賈人子獻口馬金幣，即署牙將，使行賈州縣」，大將李萬江「潞州牧津梁寺，地美水草，馬如鴨而健，世所謂津梁種者，歲入馬價數百萬」¹³；盧龍鎮劉仁恭「禁南方茶，自擷山爲茶，號山曰大恩，以邀利」¹⁴；這類例子在江南亦所在多有。兩稅的收入，也是方鎮重要財源，稅分上京、送使、留州三等，地方三分取其二，節度、觀察等使能完全支配方鎮財務。甚至方鎮在京城의 辦事處，也是常態性的積儲大量財富，譬如一旦使職變動時，還可以藉此，賄賂主政大臣，獲得政治利益。如澤潞鎮劉悟死，「從諫知留後，持金幣賂當權者」¹⁵，就是很好的例子。

京師里閭區肆所積，多方鎮錢，王鏐、韓弘、李惟簡，少者不下五十萬貫。¹⁶

長安，大唐國都的所在，政治和經濟的中心，不只各方藩鎮在京城有大量現錢，親王、公主、文武百官、外國使臣、富商等都有大量現金的藏貯，造成長安市面貨幣流通的不足。憲宗元和十二年（817），就曾下敕，禁止長安各種階層，私貯大量現錢，以維持貨幣的流通。

令京城內自文武官僚，不問品秩高下，并公郡縣主、中使等，下至士庶、商旅、寺觀、坊市，所有私貯見錢，並不得過五千貫。¹⁷

中央除戶部、鹽鐵掌握通貨外，神策軍也同樣擁有大量現錢，「高貲大賈者，多依倚左右軍官錢爲名，府縣不得窮驗」。¹⁸當現錢供給量不足，錢愈重物愈輕，唐室下令禁蓄錢以增加現錢流通時，卻無法掌控諸軍、諸使的錢貨。若是京兆尹認真執行中央決策，便受到諸軍、諸使的抗拒，以致禁蓄錢令雖敕下，卻一籌莫展。

富賈倚左右神策軍官錢爲名，府縣不敢劾問。……吏捕犯者，多屬諸軍、諸使，諱集市人彊奪，毆傷吏卒。京兆尹崔元略請犯者本軍、本

¹²（五代）劉昫《舊唐書》卷173李紳傳，頁4499。新校本，臺北鼎文書局，1985。

¹³《新唐書》卷214劉從諫傳，頁6015。

¹⁴《新唐書》卷212劉仁恭傳，頁5987。

¹⁵《新唐書》卷214劉從諫傳，頁6014。

¹⁶《舊唐書》卷48食貨上，頁2014。

¹⁷《舊唐書》卷48食貨上，頁2103。

¹⁸《舊唐書》卷48食貨上，頁2014。

使涖決，帝不能用，詔送本軍、本使，而京兆府遣人涖決。¹⁹

商賈不斷尋求貨幣流通的通路，對於汲汲營營和地方政府爭奪貨幣的唐中央，並不抱持太高期望，反而是著眼於同時在首都長安和各地方鎮間擁有現錢的經濟體，像在京師有進奏院的方鎮、中央在各地的駐軍（使）、在長安和關中以外州縣擁有產業的富家等，看看能不能從這些特殊的利益關係中，以「飛」的概念，將「錢」超越互不通貨幣的各個禁止貨幣流通的經濟領域，來重建中央與地方間或地方與地方間的經濟網絡。

時商賈至京師，委錢諸道進奏院，及諸軍、諸使、富家，以輕裝趨四方，合券及取之，號「飛錢」。²⁰

京師的商賈，將現錢交到在京師的諸道進奏院，及諸軍、諸使、富家手中，再「輕裝趨四方」，到各地「合券」，兌回他們的現金進行貿易。這個「飛」方法，同時又能使各地方鎮、州縣、諸軍獲得貿易和通貨等多重利益。因此「飛錢」不是如傳統學界的認定，目的在「輕裝趨四方」的「輕裝」效應，不是因為攜帶太多貨幣，造成重量過重引起的不便，事實上當時的貨幣流通，在各獨立經濟領域間連一錢都是禁止的，根本沒有甚麼「輕裝」或「重裝」的問題。「飛錢」的產生，實在是爲了要突破各獨立經濟領域間的貨幣藩籬而出現的。

這種以地方利益和商人獲利爲出發點的「飛錢」，將長安及其附近民間和商人的現錢，流到了諸道駐京師的進奏院，及諸軍、諸使和富家的手中，再次引起唐室中央的不安，因此飛錢遭到了禁止和取締。

京兆尹裴武請禁與商賈飛錢者，度索諸坊，十人為保。²¹

表面看起來，飛錢介入貿易，現錢都還留在長安，並沒有出境，中央禁止飛錢毫無道理。事實上，商賈在京師將錢委「諸道進奏院，及諸軍、諸使、富家」，等於把長安地區的現錢置於中央掌控不住的諸道、諸軍、諸使、富家手上。「富賈倚左右神策軍官錢爲名，府縣不敢劾問」，京兆府查禁時「吏捕犯者，多屬諸軍、諸使，諄集市人彊奪，毆傷吏卒」，當通貨被這些單位藏儲起來，仍舊會影響京師地區的通貨供給，中央查禁勢在必行。

但「飛錢」的概念，很快就被憲宗時中央掌管財務的大臣察覺，認爲這的確

¹⁹ 《新唐書》卷 54 食貨四，頁 1390。

²⁰ 《新唐書》卷 54 食貨四，頁 1388。

²¹ 《新唐書》卷 54 食貨四，頁 1389。

是促進通貨流通的好辦法，不過要由中央管理專利，不可將利益委於方鎮之手。元和六年（811）²²，中央同意商賈可以委錢給三司，不能委給「諸道進奉院，及諸軍、諸使、富家」，可以有條件的同意飛錢。

自京城禁飛錢，常有滯藏，物價寢輕。判度支盧坦、兵部尚書判戶部事王紹、鹽鐵使王播請許商人於戶部、度支、鹽鐵三司飛錢，每千錢增給百錢，然商人無至者。復許與商人敵貫而易之，然錢重帛輕如故。²³

不過中央辦飛錢，卻和「諸道進奉院，及諸軍、諸使、富家」辦的飛錢，結果大不相同，甚至完全失敗。「三司飛錢，每千錢增給百錢，然商人無至者，復許與商人敵貫而易之，然錢重帛輕如故」，為什麼會有這樣的差異呢？因為事實上，當時中央只是全國其中一個封閉性的貨幣領域，最多只是面積大一點、影響力大些而已，在中央、地方各自禁止現錢流通的當兒，哪個地方政府會願意出現錢來兌換押在中央三司那裡的現金？豈不是拿自己的錢去倒貼中央？現今許多研究學者不明白唐室為何要禁飛錢，以為禁飛錢使得紙鈔延後出現，是錯誤的作法，最後又接受盧坦等人的建議恢復飛錢。事實上，這些看法並不符合當時的經濟環境。其實，原始型態的「飛錢」，是商賈委現錢於諸道、諸軍、諸使在京師的機構，換取飛錢，再到該道、軍、使地界，合券取回現金，錢始終都掌握在諸道、軍、使的手裡。盧坦等人設計的飛錢，則是以商人在中央三司支付現錢，換取飛錢，到地方諸道、諸軍、諸使地界，以中央飛錢向各方鎮贖回現錢貿易。這種方式，自然引起諸道、軍、使的抵制，結果產生商人在中央繳了錢之後，到各地經商，可能有領不到錢的疑慮，因此拒絕兌換中央飛錢，才使盧坦等人的中央飛錢政策無疾而終。中國經濟史上的信用經濟時代，當然無法藉此提前到來。因此，縱使三司先提供「每千錢增給百錢」，又再提出「與商人敵貫而易之」的好條件，都不能引起逐利的誘因，造成「然商人無至者」的結果。因為這只是中央、地方禁現錢出境時，雙方爾虞我詐，藉飛錢之名，彼此相互套取現錢的手段而已。

飛錢失敗後，元和十五年（820）唐室下詔准許州縣自行鑄錢²⁴，期望以各地更多且不致匱乏的通貨，解決每個各自擁有貨幣自重的經濟領域，相互搶錢的僵局。不過，州縣鑄錢的結果，並沒有完全達到既定的目標，反倒是讓地方經濟勃

²² 《冊府元龜》卷 501 邦計部錢幣三，元和六年（811），頁 6002。

²³ 《新唐書》卷 54 食貨四，頁 1389。

²⁴ 參見《舊唐書》卷 48 食貨上，頁 2104。

興，諸道、諸軍、諸使能夠自行控制境內的貨幣供給，使地方經濟割據的形勢更加穩固，間接造成中央經濟統籌大權的瓦解，而武宗會昌五年（845）淮南節度使李紳建議開元通寶背鑄各地地名，只是透過貨幣發行，讓各地經濟領域割據的問題，再進一步深化和確認而已。

貳、乾元重寶背洪錢與會昌開元的比較

乾元重寶的出現，要比會昌開元早八十多年，鑄錢肇因於安史之亂。安史亂時因為軍費所需，唐帝國發行大錢，結果造成物價飛漲。

乾元元年（758）七月，詔曰：「錢貨之興，……必令小大兼適，母子相權……以干戈未息，帑藏猶虛……第五琦奏請改錢，以一當十，別為新鑄……文曰乾元重寶，其開元通寶者依舊行用。……」二年（759）三月琦入相，又請更鑄重輪乾元錢，一當五十，二十斤成貫。詔可之。於是新錢與乾元、開元通寶錢三品並行。尋而穀價騰貴，米斗至七千，餓死者相枕於道。乃擡舊開元錢以一當十，減乾元錢以一當三十。……上元元年（760）六月詔曰：「重稜五十價錢，宜減作三十文行用。其開元舊時錢，宜一當十文行用。乾元十當錢，宜依前行用。……」……寶應元年（762）四月，改行乾元錢，一以當一，乾元重稜小錢，亦以一當二；重稜大錢，一以當三，尋又改行乾元大小錢，並以一當一。²⁵

物價飛漲，當然錢輕物重，形成的現象是通貨膨脹。這次嚴重的通貨膨脹，完全是「母子相權」時，大錢不足重量造成的後果。唐初開元通寶「一千錢重六斤四兩」²⁶，「乾元重寶錢，每貫十斤，一文當開元通寶一十文。又鑄重稜錢，每貫重二十斤，一文當開通五十文」²⁷，乾元重寶當十文錢，重量僅為開元錢 1.5 倍強；重稜錢當五十文，重量亦僅為開元錢 3 倍強；同樣的，重稜錢當五十文的重量僅為重寶當十文錢的 2 倍，這是非常嚴重的貨幣減重行為。社會上果然出現大量盜鑄的大錢，「穀價騰貴，米斗至七千，餓死者相枕於道」，「民爭盜鑄，貨

²⁵ 《舊唐書》卷 48 食貨上，頁 2099～2101。

²⁶ 《舊唐書》卷 48 食貨上，頁 2094。

²⁷ （唐）杜佑《通典》卷 9 食貨，頁 203。校點本，北京中華書局，1988 年 12 月第 1 版第 1 刷。

輕物重，穀價騰踊，餓殍相望」²⁸，是必然的結果。唐政府爲了恢復交易秩序，一邊將兌換比例降低，重寶兌開元錢由一比十先降爲一比三，再降爲一比一，背重輪大錢兌開元錢由一比五十，降爲一比三，小型的重輪錢爲一比二，之後大小錢都降爲一比一；另一邊開始將大錢改小平錢另鑄，於是形成乾元重寶出現大小二種版式，乾元重寶背重輪錢則出現大中小三種版式，來配合兌換比例降低。當十乾元錢始鑄於乾元元年（758）七月，二年（759）三月鑄當五十重輪錢，此後大錢法定面值逐步降低，到了寶應元年（762）最後規定乾元大小錢與開元通寶兌換，全部以一當一。不過四年的時間，至此，唐室完全撤回鑄大錢的貨幣政策。同時戰爭的另一方，史思明於上元元年（760）閏四月攻入洛陽後，也開始鑄大錢，甚至當開元錢之百。

史思明據東都，亦鑄得一（壹）元寶錢，徑一寸四分，以一當開元通寶之百。既而惡得一非長祚之兆，改其文曰順天元寶。²⁹

得壹、順天元寶大小規格與乾元重輪錢相仿³⁰，而一當乾元重寶大錢之十、當乾元重輪大錢之二、當開元通寶之百。由貨幣的法定兌換兩相比較，史思明時期的叛軍，在財政惡化的問題上，必然遠較唐室控制的地區嚴峻，河北、河南地區通貨膨脹必定十分嚴重，可以想見當時物價飛漲的情形，通鑑記載「賊中物價尤貴」³¹，是貼近事實的說法。

乾元錢的鑄量頗大，至今考古出土的數量仍多，是唐代僅次於開元通寶的主力錢種³²，但發行時間卻不長，隨著軍事的逐漸平息，這種因應戰爭需要從權發行的貨幣，不久便消失無蹤。杜佑（734~812）在著作通典時，市面上已經看不到乾元重寶錢。

乾元元年（758）……鑄乾元重寶錢……姦猾之人，多破用舊錢，私鑄新錢，雖獲深利，隨遭重刑，公私不便，尋總停廢，還用開元通寶錢。人間無復有乾元、重稜二錢者，蓋並鑄為器物矣。³³

杜佑對於經濟事務十分嫺熟，是德宗、順宗、憲宗三朝宰相，又兼計臣³⁴，所著

²⁸（宋）司馬光《資治通鑑》卷 221 肅宗乾元二年（759），頁 7089，標點本，台北世界書局，1980 年 10 月 9 版。

²⁹《新唐書》卷 54 食貨四，頁 1387。

³⁰《中國歷代貨幣大系·隋唐五代十國貨幣》，頁 263~285。

³¹《資治通鑑》卷 221 肅宗上元元年（760），頁 7092~7093。

³²《中國歷代貨幣大系·隋唐五代十國貨幣》隋唐五代十國貨幣出土情況表，頁 570~589。

³³《通典》卷 9 食貨，頁 204。

通典特別重視食貨。

佑少嘗讀書，而性且蒙固，不達術數之藝，不好章句之學。所纂通典，實采群言，徵諸人事，將施有政。夫理道之先在乎行教化，教化之本在乎足衣食。易稱聚人曰財。洪範八政，一曰食，二曰貨。管子曰：「倉廩實知禮節，衣食足知榮辱。」夫子曰：「既富而教。」斯之謂矣。夫行教化在乎設職官，設職官在乎審官才，審官才在乎精選舉，制禮以端其俗，立樂以和其心，此先哲王致治之大方也。故職官設然後興禮樂焉，教化隳然後用刑罰焉，列州郡俾分領焉，置邊防遏戎敵焉。是以食貨為之首。³⁵

在這樣的背景下，「人閒無復有乾元、重稜二錢者，蓋並鑄為器物矣」的說法，是值得信賴的。杜佑通典，完稿進呈於貞元十七年（801）³⁶淮南節度使任內，在「進通典表」中，自稱寫作時間「年踰三紀」³⁷，也就是最遲開始著手於代宗大曆六年（771）。換句話說，通典中指出「人閒無復有乾元、重稜二錢者，蓋並鑄為器物矣」，應該是指代宗大曆六年（771）以前的情形，這個時間應該是乾元錢使用的下限。以此計之，乾元系統的貨幣，從肅宗乾元元年（758）初鑄開始算起，到寶應元年（762）變更規定大小錢與開元通寶以一當一，唐室收回大錢的政策不過四年；但縱使就全部發行通用的時間而言，最遲到大曆六年（771），也不過十四年。

以版式相似的乾元重寶背洪錢和會昌開元背紀地錢相較，就時間的差異而言，若是代宗大曆六年（771）乾元重寶、乾元重寶重輪等大小錢都不再通用，那麼德宗建中元年（780）以後實施兩稅法，造成貞元初年（785）因為通貨不足，「駱谷、散關禁行人以一錢出者」³⁸，貞元十年（794）「民間錢益少，繒帛價輕，州縣禁錢不出境，商賈皆絕」³⁹等，逐漸形成會昌開元的通貨緊縮現象，就和乾元通寶錢完全無關。若是就經濟問題的本質而言，中央發行乾元重寶、乾元重寶重輪等大小錢，促成了嚴重的通貨膨脹，最後只好迫使唐室收回大錢政策，以避

³⁴ 參見《舊唐書》卷147杜佑傳，頁3978~3981。

³⁵ 《通典》卷1食貨，頁1。

³⁶ 參見《舊唐書》卷147杜佑傳，頁3982。

³⁷ 《舊唐書》卷147杜佑傳，頁3983。

³⁸ 《新唐書》卷54食貨四，頁1388。

³⁹ 《新唐書》卷54食貨四，頁1388。

免經濟崩潰的窘境；而貞元（785）以後的通貨緊縮，卻逐步形成飛錢和會昌開元錢，兩者面對的金融危機，發生的成因近乎相反。若是就貨幣發行單位而言，乾元重寶、乾元重寶重輪等大小錢，是中央積極發行，企圖解決平定安史之亂所需要的龐大軍費，代表有效的中央集權；會昌開元錢，則是成就了藩鎮獨立發行貨幣的經濟型態，逐漸下開未來五代十國，華中和華南地區九國立國的經濟基礎，兩者分別由中央、地方發行全然不同。因此乾元錢和會昌錢，兩者不可能出現相似性質的經濟意義，至於乾元背洪錢和會昌背洪錢間，絕不可能有前後相承的關係，只是兩者間外型的相似而已，最多只能認定會昌開元的鑄造，參考了乾元背洪錢的版式設計。當然更不能貿然推論，在肅宗、代宗之際洪州地區就已經發生獨立的貨幣經濟領域，出現類似會昌開元的時空背景。

那麼乾元背洪錢是在怎樣的環境下鑄造的呢？

首先分析鑄造的時間，乾元通寶背洪錢以至今出土的實物觀之，盡為小平錢，直徑約為 2.2 公分到 2.4 公分之間⁴⁰，並不是乾元大錢系列貨幣，而且背文沒有重輪。這個線索，排除了乾元元年（758）鑄一當十的乾元重寶大錢、次年鑄乾元重輪當五十大錢時期，鑄造乾元背洪小平錢的可能性；反而直接反映出「寶應元年（762）四月，改行乾元錢，一以當一，乾元重稜小錢，亦以一當二；重稜大錢，一以當三，尋又改行乾元大小錢，並以一當一」⁴¹的時代背景。換言之，乾元背洪小平錢的通用，最早不能早過寶應元年（762）四月，最遲則到大曆六年（771）不再流通為止，有效發行的時間不到十年。

錢文背洪代表鑄錢的地名。「洪」，指洪州，「為江南西道觀察使理所」，下轄洪、饒、虔、吉、江、袁、信、撫諸州⁴²。江西觀察使，至遲在唐室對安史集團戰爭時就已經出現，乾元元年（758）五月壬午「制停采訪使，改黜陟使為觀察使」⁴³，隨後十二月庚戌⁴⁴，李峘被任命持節都統淮南節度使、江南宣慰使、江西觀察處置使。

乾元初，兼御史大夫，持節都統淮南、江南、江西節度、宣慰、觀

⁴⁰ 《中國歷代貨幣大系·隋唐五代十國貨幣》，頁 193。

⁴¹ 《舊唐書》卷 48 食貨上，頁 2101。

⁴² 參見（唐）李吉甫《元和郡縣圖志》卷 28 江南道四，頁 374。畿輔叢書刻本，京都中文出版社，1979 年 4 月 3 版。

⁴³ 《資治通鑑》卷 220 肅宗乾元元年（758），頁 7053。

⁴⁴ 《資治通鑑》卷 220 肅宗乾元元年（758），頁 7063。

察處置等使。⁴⁵

洪州，舊唐書中可以看出一直是唐代江西地區的首府。

洪州上都督府 隋豫章郡。武德五年（622），平林士弘，置洪州總管府，管洪、饒、撫、吉、虔、南平六州，分豫章置鍾陵縣。洪州領豫章、豐城、鍾陵三縣。八年（625），廢孫州、南昌州、米州，以南昌、建昌、高安三縣來屬。省鍾陵、南昌二縣入豫章。貞觀二年（628），加洪、饒、撫、吉、虔、袁、江、鄂等八州。顯慶四年（659），督饒、鄂等州。洪州舊領縣四，永淳二年（683），置新吳縣。長安四年（704），置武寧縣，又督洪、袁、吉、虔、撫五州。天寶元年（742），改為豫章郡。乾元元年（758），復為洪州。舊領縣四：豫章、豐城、高安、建昌。⁴⁶

肅宗時，安史軍興，洪州刺史往往兼任使職，對附近州縣有相當支配權。

信州，……乾元元年（758）租庸使洪州刺史元載奏置。⁴⁷

設置信州，是分割附近各個州的土地新組而成。

乾元元年（758）析饒州之弋陽，衢州之常山、玉山及建、撫之地置。⁴⁸

顯然租庸使洪州刺史元載，當時可以支配的區域，至少包括饒州、衢州、建州、撫州等州。這個地區也是日後中晚唐江南地區的銅產地，有銅、鉛礦坑，當然也是重要的鑄錢監——永平監和玉山監的所在地。

饒州鄱陽郡，上。土貢：麴金、銀、簞、茶。有永平監錢官。有銅坑三。……信州，上。……土貢：葛粉。有玉山監錢官。有銅坑一，鉛坑一。⁴⁹

以洪州為治所的江南西道觀察使轄區，豐富的銅鉛礦藏，提供日後中晚唐鑄錢的優越條件，江南財賦區在安史之亂時沒有受到波及，這是和其他華北地區銅鉛礦和錢監長期陷於戰火，有很大的不同。像肅宗乾元二年（759）第五琦鑄當五十

⁴⁵ 《新唐書》卷 112 李峘傳，頁 3343。

⁴⁶ 《舊唐書》卷 40 地理三，頁 1604~1605。

⁴⁷ 《元和郡縣圖志》卷 28 江南道四，頁 378。

⁴⁸ 《新唐書》卷 41 地理五，頁 1070。

⁴⁹ 《新唐書》卷 41 地理五，頁 1069~1070。

乾元重輪大錢時，就是由山西地區的絳州負責冶鑄。

（九月）戊辰，更令絳州鑄乾元重寶大錢，加以重輪，一當五十，在京百官，先以君旅，皆無俸祿，宜以新錢給其冬料。⁵⁰

當時絳州的鑄量很大，「天寶中，諸州凡置九十九鑪鑄錢。絳州三十鑪，揚、潤、宣、鄂、蔚各十鑪，益、鄧、郴各五鑪，洋州三鑪，定州一鑪」⁵¹，大曆四年（769）正月絳州再置五鑪鑄錢。

大曆四年（769）正月，關內道鑄錢等使、戶部侍郎第五琦上言，請於絳州汾陽、銅原兩監，增置五鑪鑄錢，許之。

自肅宗乾元迄代宗大曆初期，唐室鑄錢多仰賴絳州諸監冶鑪，此時洪州地區顯然還只是冶鑄貨幣的配角而已，這也反映在出土實物上，乾元重寶背洪小平錢出土量極少的現象。但無論如何，乾元重寶背洪小平錢一定有負責鑄造的主管單位，但首先應該排除永平監，永平監從中晚唐至兩宋鑄錢量頗大，憲宗元和九年（814）以前，曾「每歲鑄錢七千貫」⁵²，但永平監設置的時間，卻在德宗貞元年間（785~804）。

鉛山……又名桂陽山。舊經云，山出鉛。先置信州之時，鑄錢，百姓開採，得鉛，什而稅一。建中元年（780）封禁。貞元間，置永平監，其山又出銅及青礫。⁵³

若再以會昌開元背鑄錢文為例，這個地區鑄的錢有背「洪」、「永」、「平」三種，背「永」、「平」，指中央鹽鐵使轄下，以開採礦料鑄錢為主的永平監；背「洪」，則是以各地滅佛後得到的銅料，以諸道觀察使治所為名鑄錢⁵⁴。

及武宗廢浮屠法，永平監官李郁彥請以銅像、鍾、磬、鑪、鐸皆歸巡院，州縣銅益多矣。鹽鐵使以工有常力，不足以加鑄，許諸道觀察使皆得置錢坊。淮南節度使李紳請天下以州名鑄錢，京師為京錢，大小徑寸，如開元通寶，交易禁用舊錢。⁵⁵

⁵⁰ 《資治通鑑》卷 221 肅宗乾元二年（759）頁 7081。

⁵¹ 《通典》卷 9 食貨，頁 204。

⁵² 《元和郡縣圖志》卷 28 江南道四，頁 375。

⁵³ （宋）樂史《太平寰宇記》卷 107 江南西道五信州，頁 57~58。清乾隆江西萬廷蘭刊本，臺北文海出版社，1980 年 5 月。

⁵⁴ 王怡辰〈由武宗會昌錢看經濟領域的割據〉，第六屆唐代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，中國唐代學會，2003 年 11 月。

⁵⁵ 《新唐書》卷 54 食貨四，頁 1390~1391。

乾元重寶背洪小平錢，既然背洪，又不可能是永平監鑄錢，那麼自然負責鑄錢的主管單位，應該就是江南西道觀察使了。反過來說，江南西道觀察使在肅宗、代宗之際鑄錢，錢文用「洪」，自然是天經地義的事了。

乾元重寶背洪小平錢，標示出洪州的地理位置，小平版氏顯示了鑄造和流通的時間，那麼從寶應元年（762）到大曆六年（771）間，擔任過江南西道觀察使的，遍訪史料，符合這個條件的僅有三位，而且都兼洪州刺史。第一位是張鎬，任期自寶應元年（762）代宗即位到廣德二年（764）九月卒於任。

（寶應元年四月）代宗即位，推恩海內，拜撫州刺史。遷洪州刺史、饒吉等七州都團練觀察等使，尋正授江南西道都團練觀察等使。廣德二年（764）九月卒。鎬自入仕凡三年，致位宰相。居身清廉，不營資產，謙恭下士，善談論，多識大體，故天下具瞻，雖考秩至淺，推為舊德云。⁵⁶ 第二位是李勉，任期自廣德二年（764）九月張鎬去世，到大曆二年（767）四月轉京兆尹。

肅宗將大用勉……出歷汾州、虢州刺史，改京兆尹、檢校右庶子、兼御史中丞、都畿觀察使。尋兼河南尹，明年罷尹，以中丞歸西臺，又除江西觀察使。……大曆二年（767）來朝，拜京兆尹、兼御史大夫，政尚簡肅。……勉坦率素淡，好古尚奇，清廉簡易，為宗臣之表。善鼓琴，好屬詩，妙知音律，能自制琴，又有巧思。及在相位，向二十年，祿俸皆遺親黨，身沒而無私積。⁵⁷

代宗本紀中，則記錄較清楚的時間。

（廣德二年）九月辛酉，以太子詹事李峴為吏部尚書、兼御史大夫，知江南東西及福建道選事，并觀農宣慰使；仍命洪州刺史李勉副知選事。……夏四月己亥，以江南西道都團練觀察等使、洪州刺史李勉為京兆尹，刑部侍郎魏少遊為洪州刺史、兼御史大夫、江西觀察團練等使。⁵⁸

第三位是魏少遊，任期自大曆二年（767）四月，到大曆六年（771）卒於任。

魏少遊，鉅鹿人也。……肅宗幸靈武……少遊知留後，備宮室掃除之事。少遊以肅宗遠離宮闕，初至邊藩，故豐供具以悅之。將至靈武，

⁵⁶ 《舊唐書》卷 111 張鎬傳，頁 3328。

⁵⁷ 《舊唐書》卷 131 李勉傳，頁 3634~3636。

⁵⁸ 《舊唐書》卷 11 代宗本紀，頁 276~286。

少遊整騎卒千餘，干戈耀日，於靈武南界鳴沙縣奉迎，備威儀振旅而入。肅宗至靈武，殿宇御幄，皆象宮闈，諸王、公主各設本院，飲食進御，窮其水陸。肅宗曰：「我至此本欲成大事，安用此為！」命有司稍去之。……大曆二年（767）四月，出為洪州刺史、兼御史大夫，充江南西道都團練觀察等使。四年（769）六月，封趙國公。……大曆六年（771）三月己未卒於官，贈太師。⁵⁹

舊唐書魏少遊傳，魏某卒於大曆六年（771）三月；但代宗本紀，則云魏少遊卒於大曆六年（771）十二月。

十二月己未，江西觀察使、檢校刑部尚書魏少遊卒。⁶⁰

由於史料不足，難以確認究竟是哪位江南西道觀察使，鑄造乾元背洪錢。但史稱張鎬「居身清廉，不營資產，謙恭下士，善談論，多識大體，故天下具瞻，雖考秩至淺，推為舊德云」；李勉「坦率素淡，好古尚奇，清廉簡易，為宗臣之表。善鼓琴，好屬詩，妙知音律，能自制琴，又有巧思。及在相位，向二十年，祿俸皆遺親黨，身沒而無私積」；似乎在性格上、政績上，都難以與鑄造乾元重寶背洪小平錢相牽連。唯有好大喜功的魏少遊，似乎在性格上，可能參預此事，但大曆六年（771）春天，一場旱災，物價飛漲，會不會是乾元背洪錢出現的關鍵因素？

是歲春旱，米斛至萬錢。⁶¹

鑄造乾元重寶背洪小平錢的，難道真的是魏少遊？出土量少，是不是正因為大曆六年（771）春天的旱災，希望以鑄錢平抑物價，但不久後便去世的緣故？

⁵⁹ 《舊唐書》卷 115 魏少遊傳，頁 3376~3377。

⁶⁰ 《舊唐書》卷 11 代宗本紀，頁 298。

⁶¹ 《舊唐書》卷 11 代宗本紀，頁 299。